

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保證金退費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學號 | |
| | | 系級 | |
| 交換學校 | | 交換學期 | |

本人申請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擬申請退費

本人已遵守並履行以下交換學生應盡之義務：

1. 已遵守政大與締約學校相關法規
2. 已報備提早結束或延長交換進修期程（因個人因素異動者，僅退還保證金 1/2）
3. 已於交換結束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
4. 完成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或本校短期進修補助結案
5. 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達及格標準
6. 國際活動(請勾選完成項目，並提出相關證明)
 - 參加政大新生學習週志工（指長期性的團隊活動）
 - 參加一學期以上各單位舉辦之學伴活動(Buddy Program，如國合處、商學院)
 - 參加一學期以上國合處甄選之服務課程(SA / IY / ISS 陽光夥伴 / 外國學生服務互助志工)
 - 參加一學期以上社科院甄選之學生大使 (Student Ambassador)
 - 參加一學期以上 CIEE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甄選之文化大使
 - 協助辦理國內外舉辦之大型交換經驗傳承活動*2（如：Study Abroad Fair, International Fair），並可提出佐證
 - 曾接受校內外報章雜誌或電台專訪*2，並可提出佐證
 - 協助辦理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國際性活動或會議*3，並可提出佐證
 - 協助政大華語文中心租屋義工服務

此 致

國立政治大學 收執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電話：_____ 送件日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學生完成退費申請，本處將依校內經費核銷程序辦理，因係批次辦理，故入帳時間許有遲緩，請確保校內個人帳戶資料之正確性。

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核

主管簽章

承辦人簽章

| | |
|--|--|
| | |
|--|--|